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役字第 1081050054 號

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項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十 一 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 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第 十 二 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三、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準。

第 十 三 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育。
-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
-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未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
-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

八、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碩士以下學位者，其就讀最高年齡，碩士學位未滿三十歲，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高中（職）未滿二十四歲。

九、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屬。

第十四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